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有富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天生
被　　告　李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7萬4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萬9,9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9 月18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